

致土地工務局局長：

姓：\_\_\_\_\_ 名：\_\_\_\_\_ 先生 小姐

住所：\_\_\_\_\_

本地聯絡電話：\_\_\_\_\_ 本地傳真：\_\_\_\_\_ 電郵：\_\_\_\_\_

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_\_\_\_\_ 本次簽發日期：\_\_\_\_/\_\_\_\_/\_\_\_\_  
日 月 年

現申請執行升降設備的保養或檢驗之

 註冊 註冊續期

註冊編號：\_\_\_\_/\_\_\_\_ (倘有)

申請年度：\_\_\_\_至\_\_\_\_

專業資格

專業證明編號

本人同意：

 將專業資格、註冊職務及本地聯絡電話\_\_\_\_\_載於土地工務局的互聯網頁上。 透過本地手機號碼\_\_\_\_\_接收由 貴局發出的 中文 葡文 通知短訊。 土地工務局於財政局資料庫獲取申請人於最近五年無拖欠已結算的稅捐及稅項的證明文件。

為上述申請，謹以本人名譽聲明如下：

1. 承諾完全遵守及履行升降設備範疇適用的法律、規章及技術規定之責任。
2. 本申請表內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均屬實無訛，同時知悉倘作虛假聲明或遞交偽造文件，須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須出示身份證正本核對簽名) 日 月 年

## 其他事項

本人將使用經行政公職局開設的『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查閱僅為本次服務申請的進度。

註：使用『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需填寫『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書(I013C)及提供帳戶持有人的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 土地工務局填寫

附交文件：

- 出示有效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
- 出示由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發出之電機工程師、機電工程師或機械工程師的專業證明；
- 財政局發出的申請人最近五年無拖欠已結算的稅捐及稅項的證明文件（倘於申請表內已同意本局獲取相關資料則無須提交）；
- <sup>(1)</sup>持續進修活動申報表；
- <sup>(1)</sup>持續進修活動證書或證明文件影印本共\_\_\_\_\_份，並出示其正本；
- 使用『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書及帳戶持有人的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備註：

(1) 只適用於註冊續期。

報告

意見一

--	--

意見二

批示

--	--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

1. 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作處理申請的用途。
2.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上述資料亦有可能轉交其他有權限實體。
3. 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存於本局的個人資料。



## 持續進修活動申報表

申請人：\_\_\_\_\_ 註冊編號：\_\_\_\_\_

專業資格<sup>(5)</sup>：\_\_\_\_\_

序號	活動認可編號	課程、講座、研討會、工作坊、 網上課程名稱或擔任導師 <sup>(3)</sup>	網上 課程 <sup>(6)</sup>	舉辦日期	所屬範疇 時數	其他範疇 時數
	/FC/			___/___/___ - ___/___/___		
	/FC/			___/___/___ - ___/___/___		
	/FC/			___/___/___ - ___/___/___		
	/FC/			___/___/___ - ___/___/___		
	/FC/			___/___/___ - ___/___/___		
	/FC/			___/___/___ - ___/___/___		
	/FC/			___/___/___ - ___/___/___		
	/FC/			___/___/___ - ___/___/___		
	/FC/			___/___/___ - ___/___/___		
	/FC/			___/___/___ - ___/___/___		
	/FC/			___/___/___ - ___/___/___		
	/FC/			___/___/___ - ___/___/___		
	/FC/			___/___/___ - ___/___/___		
	/FC/			___/___/___ - ___/___/___		
	/FC/			___/___/___ - ___/___/___		
總時數為：						

**注意事項：**

- (1) 上述的培訓活動或持續進修課程須經“實習及持續進修委員會”認可，並於其發佈的認可名單內；
- (2) 上述持續進修活動須於提出註冊續期申請日之前的兩年內完成，且總時數不少於 50 小時，當中所屬範疇的專業內容的時數不得少於 25 小時；
- (3) 擔任導師的職務可計入持續進修所屬範疇的時數，擔任導師期間的證明文件應由其隸屬於提供實習場地的實體發出，其計算方式請參照第 12/2015 號行政法規第三十二條第三款；
- (4) 倘未能出示相關證書或證明文件正本核對，該活動之時數不作計算；
- (5) 倘已申報兩個或以上的專業資格，需分別填寫兩份或以上之持續進修活動申報表；
- (6) 倘持續進修課程為網上課程，請於相應空格內填上(+)號作標示。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_/\_\_\_  
          日      月      年

